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2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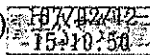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71133336_107D200493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召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關於廢污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11061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



1071350961

107/2/1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關於廢污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

內政部營建署王代理署長榮進

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污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提請討論。

結論：

- 一、為落實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分級管制，其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應辦理事項，係請有關機關就其職掌及主管法令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爰涉及水質污染相關事項，仍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及邀請專家學者審查。
-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會中所提執行細節之具體修正意見，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法令之說明，下列事項請作業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附表8(詳附件)草案修正：

(一)A、B及C涉屬水質污染相關且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

之應辦事項，加註以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為適用範疇。

(二)應辦理事項 B 之主管機關增列下水道主管機關，就申請開發之基地已納入所在地區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認定得否容納基地開發後之廢污水。

(三)參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辦管理辦法第 105 條有關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廢(污)水排放量，開發案件得以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實驗室於經主管機關指定放流口位置辦理現場採樣、送檢驗替代應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上限，由原 50 立方公尺修正為 1,500 立方公尺。

案由二：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條件之一「山坡地(坡度 30%以上)」之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

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是否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具有環境資源分布之整體性與趨勢性，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及該署 106 年 6 月 7 日研商會議決議，在國內尚無山坡地坡度統一圖資建立前，現階段為求一致性、技術可行性，申請查詢地號位屬山坡地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http://land.colife.org.tw/>)所介接提供之 20 公尺網格坡度分析圖，作為查詢階段之全國統一圖資，套疊確認是否位於坡度 30%以上。至查詢單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府內分工自行指定。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結果，山坡地坡度 30%以上即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除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但書之情形者外，不得作為申請開發基地範圍。經檢討得納入開發基地範圍之土地，後續仍應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製作坡度分析圖，並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如經實際測量後，基地內仍有坡度 30%以上且非屬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之 1 納入開發基地之情形，則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16 點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